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另外，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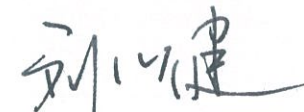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适当。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o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国健

2021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洋

2021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2021年4月26日